

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紀錄（修正）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18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仇桂美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
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高鳳仙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
陳慶財、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蔡培村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 席 者：23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各處處長：陳美延、黃坤城、巫慶文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：張惠菁、陳月香、蔡芝玉、彭國華、汪林玲、尹維治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簡麗雲、王增華、蘇瑞慧、

周萬順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 席：張博雅

記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監察業務處報告：為本院 106 年度(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)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辦理情形等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秘書處報告：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，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委員，由監察委員分任之；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。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。」暨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；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。」

(二) 查 105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：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玉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明蒼，任期將於本(106)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辦理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

條：「本小組置委員 5 人，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，任期 1 年」之規定辦理產生。

- (二) 該小組本屆 (105 年) 委員係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選舉產生，由方委員萬富、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楊委員美鈴、劉委員德勳等 5 人組成。任期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依例辦理改選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六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辦理本院第 5 屆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；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」辦理。
- (二) 本院第 5 屆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仇委員桂美、王委員美玉、江委員明蒼、林委員雅鋒、陳委員小紅、楊委員美鈴及蔡委員培村，並由陳委員小紅擔任召集人，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七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辦理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任期 1 年。」
- (二) 次查現任委員任期於本 (106)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前開規定，提請院會重新改選。新任委員之任期，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八、秘書處報告：為辦理 106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

抽籤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「監察院會議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，除院長、副院長外，每屆第 1 次會議時抽籤編定，以後每年抽籤 1 次。」105 年院會席次前於 105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，除院長、副院長外席次為 1-16，該席次原應適用至 106 年 7 月止，嗣為配合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事宜，爰規劃延至 106 年 8 月 1 日加開院會時重新抽出 106 年度院會席次。頃據 106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談話會，未將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人事審查案排入第 2 次臨時會，爰僅針對 1-16 席次辦理抽籤；另為簡化抽籤流程，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事宜，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。

(二) 查院會席次為：

1. 依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，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，並於輪值前通知之。」
2. 依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。」
3. 依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，於糾舉案準用之。」
4. 依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，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，推派委員調查案件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監察委員調查案件，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。……」

(三) 故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、派查案件及審查糾舉、彈劾案件，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(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)

乙、選舉事項

主席報告：以下 4 項選舉，請推舉監察員 3 人，為發票、投票、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。經推請高委員鳳仙、林委員雅鋒及江委員明蒼 3 人為監察員。

主席宣告：請監察員執行職務。

一、選舉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；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。」

(二) 105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：王委員美玉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：包委員宗和

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：陳委員慶財
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：楊委員美鈴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：蔡委員培村
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：李委員月德
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：江委員明蒼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：

尹委員祚芊

得 1 票

陳委員小紅	得	6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1	票
(二)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：			
江委員綺雯	得	3	票
(三)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：			
尹委員祚芊	得	3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1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5	票
(四)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：			
章委員仁香	得	3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2	票
(五)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			
仇委員桂美	得	5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1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2	票
(六)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：			
章委員仁香	得	1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1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6	票
(七)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：			
方委員萬富	得	6	票

主席宣布：

- (一) 陳委員小紅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二) 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三) 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四) 章委員仁香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

人。

(五) 仇委員桂美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六) 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七) 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。

二、選舉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小組置委員 5 人，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，任期 1 年。如有過半數出缺時，補推選之。」

(二)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：方委員萬富、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楊委員美鈴、劉委員德勳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4	票
尹委員祚芊	得	2	票
方委員萬富	得	6	票
王委員美玉	得	1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4	票
江委員明蒼	得	3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12	票
林委員雅鋒	得	4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3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4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5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13	票

楊委員美鈴	得	11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2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5	票

主席報告：

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，陳委員小紅、蔡委員培村各得 5 票，經兩位同票委員抽籤結果，由蔡委員培村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陳委員慶財、李委員月德、楊委員美鈴、方委員萬富、蔡委員培村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。

三、選舉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；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」
- (二)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：陳委員小紅、仇委員桂美、王委員美玉、江委員明蒼、林委員雅鋒、楊委員美鈴及蔡委員培村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尹委員祚芊	得	14	票
方委員萬富	得	14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15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9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11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12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13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11	票

劉委員德勳

得 12 票

主席報告：

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，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各得 11 票，經兩位同票委員抽籤結果，由李委員月德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包委員宗和、尹委員祚芊、方委員萬富、章委員仁香、高委員鳳仙、劉委員德勳、李委員月德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選舉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任期 1 年。」
- (二)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：仇委員桂美、方委員萬富、王委員美玉、江委員明蒼、林委員雅鋒、陳委員慶財、楊委員美鈴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6	票
尹委員祚芊	得	6	票
方委員萬富	得	10	票
王委員美玉	得	1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11	票
江委員明蒼	得	8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5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6	票

林委員雅鋒	得	6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9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6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6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6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9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7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5	票

主席報告：

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選舉投票結果，仇委員桂美、尹委員祚芊、李委員月德、林委員雅鋒、章委員仁香、陳委員小紅、陳委員慶財各得 6 票，經 7 位同票委員抽籤結果，由林委員雅鋒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包委員宗和、方委員萬富、高委員鳳仙、楊委員美鈴、江委員明蒼、劉委員德勳、林委員雅鋒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散 會：下午 3 時 29 分

主席：張博雅